

证券代码：430718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6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9,023,140.0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0,656,747.36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66,670.00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

2、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0.90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

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1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14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215号 联系人：汪晓志

电话：0551-65773318 传真：0551-65773318

六、备查文件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